

本项目不专门面向中小微企业采购，执行价格扣除优惠政策，对中小微企业报价给予 10%的扣除。提供《中小企业声明函》（格式见附件）；

中小企业声明函（工程、服务）

（非小微企业无需填写提供）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江阴市民政局的居家养老援助服务“银龄卡”试点框架协议采购项目采购活动，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（或者：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）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居家养老援助服务“银龄卡”试点框架协议采购项目，属于租赁和商务服务业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江苏莱洋健康科技发展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82人，营业收入为1377.49万元，资产总额为1826.37万元¹，属于小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投标单位（盖章）：江苏莱洋健康科技发展有限公司



日期：2025年 6月 30日

注：¹ 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
² 中标、成交供应商的《中小企业声明函》将随中标、成交公告进行公示。供应商按照本办法规定提供声明函内容不实的，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、成交，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》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。